

受害者指南

~给遭遇交通事故的您~

这个小册子提供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应有的指南，并针对以下，

●各种警方需要您配合的事宜

●从事故发生到法院审判的流程

●您可利用的支持制度

等几点特别说明。



我是承办人员。您可随时与我联系。

☐

警察署

课

☐

高速道路交通警察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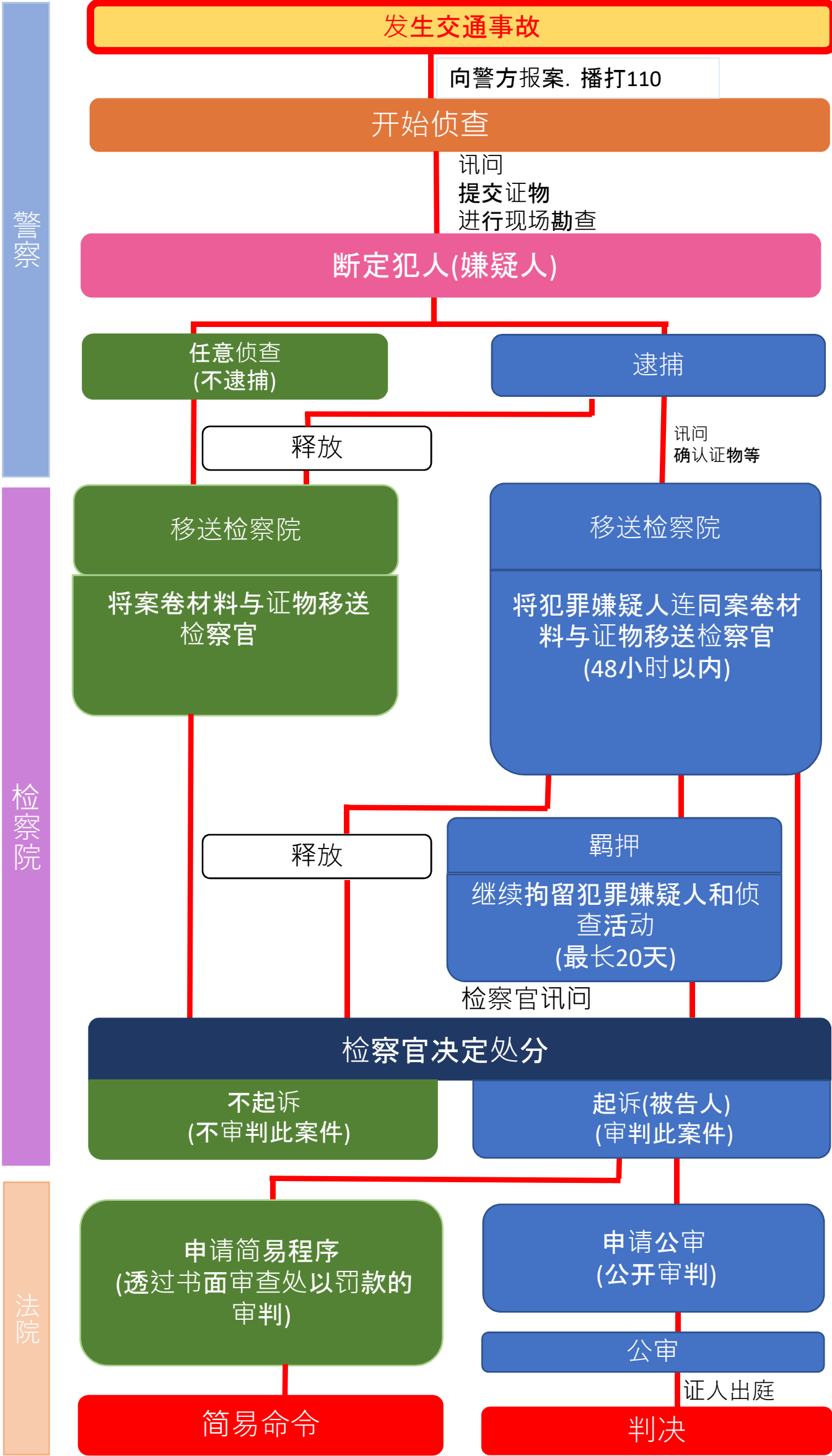
承办人

电话号码



长崎县警察

刑事案件办案流程



支持人员为您提供帮助!

交通事故发生后，警方会立即指派一名承办的支持人员(警官等)进行以下，

- 在侦查活动期间陪同您
- 对受害者的各种问题或要求做出回应
- 解释各种支持制度和办理这些手续
- 介绍、交接有关机构

等支持活动。

另外，针对重大交通事故，承办的侦查员会通知受害者及家属以下信息。

▷交通事故加害者的

- 住所地、姓名以及年龄
- 交通事故发生的日期、时间以及场所
- 侦查情形

▷关于交通事故加害者的处置

- 是否断定犯罪嫌疑人
- 移送的检察院、起诉或是不起诉的处分结果、起诉的法院



心理专家将提供支持。

警察内部的咨询师以及所属长崎县临床心理士会的心理咨询师可为您服务。

- 无法入睡、没有食欲
- 无法正常上学、上班

您若有上述等困扰，可随时联系支持人员。

咨询费用将由公费支出。



您可以参加法院审判。

受害者参与制度

起因于危险驾驶致死伤罪或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罪之受害者或其家属，经法院许可后可取得“受害者参与人”资格，并拥有出席刑事审判的权利。

具体来说，藉由出席法院审判，受害人可以在一定规范下对证人以及犯人(被告)提问，并对事实以及法律的适用表述其意见。



我们可以向有关机构提供信息。

当警方无法提供受害者及其家属必要的协助，或是您有“因为...感到困扰，但是不清楚应该向哪个机构寻求协助”的疑问时，您可以向承办的支持人员联系，他将交接相关机构。

例如，

- 想要向精通受害者支持的律师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 想要去市政厅办手续或是进行相关咨询，但是在意旁人眼光

若您有这些需求及疑虑，警方可事先向相关机构提供受害者的正确识别信息、案情概要、要求等，以便您能顺利得到相关机构的援助。

“公益社团法人长崎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是长崎县公安委员会所指定之犯罪受害者早期援助团体。

长崎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是长崎县唯一，由长崎县公安委员会指定为“犯罪受害者早期援助团体”，此团体为认定之公益法人，将以公正立场确实进行犯罪受害者支持活动。

- 想要听取法律或审判之相关建议
- 想要了解关于如何弥补经济损失的建议

等，警方无法应对之咨询内容，将转交支持中心。在必要时提供，

- 介绍精通受害者支持的律师
- 陪同前往法院或是律师事务所

等支持活动。



支持受害者参与人的律师指派制度

成为“受害者参与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委托律师出席法院审判以及审问被告，为顺利得到律师的帮助，当经济能力未达一定标准(200万日元)时，也可以要求法院指派适合律师(受害者参与律师)。

律师的报酬等费用将由国家负担。



关于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可分成强制性的交强险(自赔责保险)以及任意加保的商业险。

对照	交强险(自赔责保险)		商业险(任意保险)
投保	强制加入(义务)		任意
保险范围	仅止于人身损害		人身以及物品损害
支付限额	死亡	3,000万日元	依照保险合同的限额进行赔偿
	伤害	120万日元	
	伤残	75万日元~4,000万日元 (依据1~14级的伤残等级)	

发生人身损害时，一般由交强险(自赔责保险)来赔偿，然而损害金额超过赔偿金额时，则由商业险(任意保险)覆盖其损失。
<示意图>



关于交通事故咨询处

专家顾问将在公正及中立的立场上，就所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庭外和解、请求损害赔偿、过失程度以及保险等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协助您解决问题。

长崎县交通事故咨询处 星期一～星期五 9:00～16:00
长崎市尾上町3-1 (县厅内)
电话号码 095-824-1111

关于政府提供之保障制度

- 以下类型的人身事故无法得到交强险(自赔责保险)的赔偿。
- 遭遇逃逸事故，对方身分不详
 - 肇事者没有投保交强险(自赔责保险)
- 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政府(国土交通省)补偿受害者损失的“汽车损害赔偿补偿事业”。
- 相关详细信息，请联系保险公司。

请您协助侦察活动



为了确定肇事者的罪行，警察将进行侦察活动以厘清事故情形以及肇事原因。

我们可能要求受害者及其家属针对以下事宜提供必要信息，请您务必配合。

讯问

承办的侦查人员(警察官)会向您询问详细的事故情形等。



现场勘查

为了厘清事故情形以及原因，我们可能要求您亲到犯罪现场见证。

提交证物

您可能被要求提交事故当天所穿着的衣物以及个人物品，作为受害事实的证据。



若您在过程中感到身体不适，或是不方便参加时，请您随时联系承办的侦查人员。